

智慧校园 AI 自习室建设项目

采购安装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

乙 方：西安数通实业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白政采招（2026）07 号

签订地点：白河高级中学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白河高级中学智慧校园 AI 自习室建设项目采购安装事宜，依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数通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负责提供智慧校园 AI 自习室建设项目所需设备供货、系统软件开发部署、安装调试、人员培训、售后维保等全部服务内容。具体货物设备、软件系统、规格参数、数量、配套服务及施工标准详见本合同后附详细清单、技术方案及乙方响应文件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：壹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1,168,200.00）。分项设备、软件、施工及服务价款详见后附项目清单。

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成交价，为一次性闭口报价，不受市场材料、设备、人工价格波动及现场实际施工工作量微调变化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设备采购费、AI 系统软件授权及开发部署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辅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场地施工费、培训费、验收费、税费、质保维修费、垃圾清运费等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合同总价款保持固定不变，无任何调价情形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：项目全部设备到货、AI 系统部署完成，整体安装调试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、正常投入使用满 1 个月后，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%；项目整体稳定正常运行满一年，无任何质量问题、系统故障及服务投诉后，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%尾款。

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为准，甲方不承担因财政预算审批、资金拨付延迟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白河高级中学智慧校园 AI 自习室建设项目**采购安装合同**；
- 2、本项目成交通知书、采购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全部承诺资料；
- 3、项目技术方案、服务建议书、答疑澄清文件；
- 4、本合同附件（项目设备清单、技术参数表、施工方案、售后服务承诺等）；
- 5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依法协商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。

以上文件互为补充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文件约定内容不一致时，以优先级高的文件为准。

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

乙方交付的全部硬件设备、AI 智能辅学软件系统、配套服务及施工成果，须完全符合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明确约定的规格、参数、数量、功能、质量及技术标准，确保 AI 自习室可实现个性化学情诊断、智能导学、精准教学、数据统计分析、可视化学情报告生成等全部既定功能，满足学校智慧化教学使用需求。所有建设内容与标准详见附件清单及技术规范。

第六条 交货及竣工期限、地点

- 1、交货及竣工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3 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场地施工、系统部署、安装调试、试运行工作，确保项目整体竣工、正常投入使用。

- 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白河高级中学指定场地（甲方指定教学楼自习室区域）。

第七条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施工要求

- 1、乙方自行选择合法合规的运输方式，承担全部设备运输、装卸、搬运费用及途中破损、丢失等全部风险与责任。
- 2、本项目全部安装、施工、系统部署、调试、试运行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，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全部完成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‰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，直至项目全

部竣工交付，逾期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项目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整改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，做好全方位安全防护措施，对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负全责。施工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毁、安全事故等一切问题，均由乙方独立处置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4、施工过程中严禁损坏校园原有建（构）筑物、水电设施、装修装饰等原有设施设备，若造成损坏，乙方须无条件修复至原状，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、杂物须及时清理，做到每日工完场清、项目竣工场地整洁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须具备本项目实施所需合法资质，所供全部硬件设备、AI 软件系统均为全新、正品、合格产品，来源正规合法，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及采购文件参数要求，具备完整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授权资质等证明资料。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、技术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乙方承担因设备、软件侵权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并出具书面质量及知识产权承诺。

2、所有硬件设备开箱检验须完好无损、全新未使用，配置、型号、数量、性能与装箱单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完全一致；AI 软件系统功能完整、运行稳定，无漏洞、无卡顿、无功能缺失，完全满足项目智慧教学使用需求。

3、设备外观整洁完好，标识、型号、规格、厂家信息、出厂日期等清晰规范，设备操作、警示标识采用通用易懂标识，确保正常使用、识别无误。

4、实现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软硬件配套组件、辅助功能、配套服务，无论技术规范是否单独列明，均由乙方完整提供，确保项目整体功能完整、正常运行，相关缺失风险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项目安装调试阶段，乙方须向甲方完整提供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

告、软件著作权证书、厂家授权书、技术参数佐证等全部资质及技术证明材料。

6、质量质保期限：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3 年，项目核心智能设备、AI 系统平台提供 5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，质保时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、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乙方或设备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限长于本约定的，按最长质保期限执行。

7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免费系统维护、设备维修、故障排查、软件迭代优化服务，设备零配件免费更换。若设备、系统故障无法现场修复需返厂维修，乙方承担全部维修、运输费用，并免费提供同档次替代设备、临时系统服务，保障甲方 AI 自习室正常不间断运行。

8、项目安装、施工、调试全过程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技术保障及技术培训

1、乙方须随设备、系统完整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，包含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设备操作手册、系统使用说明书、维护手册、检测报告、服务指南、软件操作教程等资料，全程提供现场安装、系统部署、调试、试运行、技术答疑等全方位技术保障服务。

2、项目竣工调试完毕后，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，对甲方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学生使用人员开展免费专项培训，内容包含设备操作、AI 系统使用、学情数据查看、日常维护、安全防护、简单故障排查等，直至甲方相关人员完全熟练掌握操作及使用技能。培训期间产生的师资、设备、耗材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交货和交付

1、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3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现场安装、系统部署调试工作，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并交付甲方使用，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校园场地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、服务成果须完全符合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的各项标准及要求，若存在规格不符、质量不合格、功能缺

失、配件不全等问题，甲方有权拒收、不予验收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、经济损失及全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到货验收内容包括：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包装完整性、配件齐全度，软件系统功能完整性、兼容性、稳定性等，到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全套产品检测、资质证明文件。

4、乙方须完整向甲方移交设备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配件、工具、软件授权证书、系统源码说明（如有）等全部资料，资料、配件移交不全的，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，乙方须及时补齐，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5、项目整体调试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、设备出厂标准、乙方投标承诺及甲方智慧校园使用需求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检验与验收

1、设备到货、系统部署完成后，甲方对项目设备质量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、系统功能、施工质量、培训落实情况、工期履约情况等进行全面核验，严格对照国家验收规范、采购文件、合同约定逐项核查。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不予验收，全部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项目安装调试、系统试运行完毕，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，由甲方牵头组织验收，可根据需要邀请行业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参与联合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资料，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依据为：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、答疑澄清文件、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。

3、验收标准及流程：

（1）初验：设备到货、系统部署完成后，甲方对设备、资料、配件、系统基础功能进行初步验收，乙方须提供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保修资料、厂家授权、检测报告等全套佐证资料；

（2）终验：项目全部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工作完成，系统稳定试运行无误后，甲方组织最终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《项目终验合格

单》；

（3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整改、调试、优化工作，确保项目达标验收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依法索赔、扣除质保金或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

1、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，核心设备及AI系统质保期5年。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、系统卡顿、功能失效、数据异常等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响应、到场排查，免费完成维修、更换、系统优化工作，承担全部费用。若同一问题经乙方2次维修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标准，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因甲方保管、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须设立专属售后服务对接人，全程负责本项目售后对接、故障处理、日常答疑等工作，保障服务畅通。

3、质保期内乙方核心服务责任：包含设备安装调试、系统部署、人员培训、日常运维、系统免费升级、故障免费维修、零配件免费更换、定期巡检等全部服务，保障AI自习室系统长期稳定运行。

4、售后响应标准：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，1小时内响应对接，当日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完成故障排查处理；若硬件设备、核心系统故障4小时内无法彻底修复，乙方须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、临时系统服务，保障甲方教学工作不间断运行。

5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上门巡检、系统优化、设备养护服务，做好巡检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，全部巡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须长期提供优惠维保服务，以合理市场价格提供设备维修、配件更换、系统升级服务，服务标准不低于质保期内服务标准。

第十三条 保密约定

乙方须严格保密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校园管理信息、学生

学情数据、教学资料、校园涉密信息等全部机密内容，严禁擅自查阅、复制、留存、外泄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。本合同解除、终止或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，若发生泄密行为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

乙方保证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设备、软件系统、技术服务均无产权纠纷，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过程中不会被第三方主张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权利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追责、投诉、诉讼等情形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、维权费用及法律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付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发生争议、分歧的，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，或直接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免责约定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不包含双方违约、疏忽等主观过错行为，主要包括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重大调整等特殊情形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、工期延误或产生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、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、变更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解除或终止。因政策调整、项目变更、财政预算变动等特殊情形确需变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双方须协商一致，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审批、备案手续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义务、项目内容转包、分包、转让给第三方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设备交付、项目施工、系统调试及竣工交付的，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计算方式：延迟交付违约金=延迟交付设备及服务金额×2‰×延迟交货（竣工）天数。

2、乙方逾期竣工、交付，或因设备质量、系统功能缺陷、服务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须另行补足全部损失。

3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、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联合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、追索经济损失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若甲方存在违约行为，须依法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、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

地址：白河县城关镇周家沟口

邮政编码：725899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2026年10月8日

乙方：西安数通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丰路北段风荷郡3幢1单元2层06号

邮政编码：710016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

账号：806960401421001857

2026年10月8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负责人：

2026年10月8日